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2021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市经济总量迈上万亿元台阶、断巩固在全省“三核”城市中的地位、基本建成“四个城市”的关键时期，共建共享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全面提高育人质量，构建我市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二、过程

根据国家和省通知要求，市教育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拟定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完成后，邀请华东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省教科院、鲁东大学等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等 10 个部门和单位会签，并通过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本稿。

三、主要内容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包括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创建美育特色品牌、强化美育师资保障、推进美育评价改革、改善美育办学条件、加强组织实施六个部分：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一是落实美育课时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音美课程刚性化管理规定，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 108 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节。二是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设舞蹈、戏剧、影视、国画、陶艺、剪纸、器乐、合唱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胶东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

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要对全市大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并为中小学校现场教学提供免费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普惠性美育课后服务。三是推动美育学科融合。树立科学融合理念，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充分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制定各学科美育指引。通过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整体推进学校课程美育建设，发挥课程体系的育人功能，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四是加强美育教学研究。突出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育人导向，探索符合学生特点、体现学科特征、关注育人成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打造富有创意和美育特色的课堂教学文化。在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学区备课制度，探索建立大中小幼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成立烟台市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美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全市重点建设5个美育研究基地，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美育教师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学校建设跨学科、跨领域的美育科研创新团队。完善美育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定期对长期潜心美育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

行表彰奖励。五是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以提高美育教学质量为导向，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教学大比武活动，做好优秀课例在全市推广展示工作，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十四五”期间，探索建立全市学校美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通过每年的监测，全面掌握学生艺术素质发展状况。

（二）创建美育特色品牌。一是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学校文明礼仪、文明风采、文明寝室、美丽校园、文化校园建设，加大对校训、校歌、校徽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青少年良好的文明习惯和人格修养。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十四五”期间，全市评定市级美育特色学校 100 所。二是优化美育特色项目布局。按照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艺术教育规律，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中西器乐（含管乐、弦乐）、合唱、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及美术（含书画、篆刻、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美育特色项目，进行同一片区内、不同学段、不同学校间的“一体化”统筹布局，建立小初高三个学段跨学校的艺术骨干学生联动培养机制，促进艺术师资、艺术实践和艺术展

演场地等资源共享。三是打造美育活动品牌。围绕“教会、勤练、常展”，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每所小学和初中要开展4种以上、高中开展5种以上艺术特色项目，引导学生养成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习惯，构建市、县、校三级展演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的具有烟台特色美育活动品牌。每年开展市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三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持续开展好“文艺家进校园”活动，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学校园行动。“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培养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骨干教师100名、创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文艺家进校园”特色学校60所、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特色项目。四是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发展好烟台市教师合唱团，组建完成全市教师管乐团、学生合唱团、学生管乐团，在全市重点培育建设20个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推动各区市组建教师合唱团、学生合唱团、学生管乐团，每年定期举办展示活动。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一是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推动兼职、改科的美育教师回归美育学科教学，解决美育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自2022年起严禁新招聘美育教

师改任其他学科，确保到 2025 年全市小学、初中、高中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占比分别达到 70%、80%、95%以上。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各学校器乐、管乐、舞蹈等专业高水平艺术师资短缺问题。积极对接省内、市域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组织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加大对农村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二是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美育教师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定期组织美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建设 5 个美育名师工作室。以名师工作室建设为重点，建立美育师资教育研究团队，发挥名师的带动与辐射作用，提高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的质量。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烟台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在市级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评选中要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每三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学能力展示活动。三是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基本功展示活动取得的成绩纳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依据。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作为美育教师教学业绩，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

美育教师在全市各类考核评定、评选树优、表扬表彰、教学成果奖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一是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考核纳入中考，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纳入学生中考成绩。二是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等，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一是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各区市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要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二是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各区市要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驻地高校、文化场馆共建共享美育场馆。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三是整合社会

美育资源。各区市要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服务学校美育教学。鼓励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市、区两级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三是制定落实措施。各区市、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